公開類	本表於每月終了後15日內由少年警察隊編報、本局於每月終了後20日內彙報。	104.10.5北市主公統字第10431251200號函核定修訂	編製機關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月報			表號	10952-90-04

臺北市防止及處理少年、兒童事件

中華民國107年 1月

單位：人

項目別			勸導取締不良行為分析（根據勸導登記表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分書及其他資料統計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移送少年法庭審理之虞犯行為分析（根據少年事件移送書）								
			總計	與有犯罪性人往來之交習	逃學	逃家	當場攜帶有力械器具由正當理由使用化學或危險物品製造、販賣、持有、使用、製造、販賣、持有、使用、製造、販賣、持有、使用、